苗栗市公所員甄選清潔隊員資格條件聲明書

本人 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國籍法第20條相關規定，確無下列情事之一:

1. 未具有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有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4. 曾服務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5. 犯前二款之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7. 依法停止任用。
8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9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10. 為本所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。

此致

苗栗市公所

立書人: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連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